

2023 澳大體育節

學生組 – 射箭比賽

(反曲弓)

日期及時間：

2023 年 10 月 22 日 (10:00-14:00)

地點：澳門大學射箭場

主辦單位：體育事務部及學生會體育聯會

協辦單位：學生會射箭學會 (下稱射箭學會)

報名：

各項目的報名形式以先到先得形式進行，報完即止。各項目的報名限額如下：

- (1) 正於澳門大學就讀之學均可報名參加；
- (2) 必須為澳門大學學生會射箭學會成員或具一定射箭基礎；
- (3) 名額限額為十二名；
- (4) 不足四名運動員參賽，則取消該項組別賽事；
- (5) 參賽者一經報名，表示其本人已同意遵守本章程之全部內容，同時其本人亦認為自身健康狀況適合進行此項賽事，同意主辦/協辦單位不需要為其因比賽而引致的傷亡負上任何責任。

項目：

反曲弓 18 米：80cm 內六環靶面

比賽規則：

- (1) 採用國際箭聯規則；
- (2) 參賽者自備反曲弓器材，美獵光弓傳統弓均可參加反曲弓比賽，如需借用學會器材則需向學會提前七天申請並繳交押金。

比賽賽制及方式：

- (1) 排位賽：每人射 6 組箭，每組 6 支，共 36 支箭；按總環數排出 1 至 12 名的名次，然後按照淘汰賽配對表進行配對，如：第 1 名到第 4 名輪空，第 8 名對第 12 名，第 9 名對第 11 名；如在排位賽中出現環數相等，則按 1) 中 10 環箭數(即外 10 環加上內 10 環總數) 2) 中 X 環箭數(即內 10 環)，如排定名次仍然相等，則採用「附加賽」(Shoot-off) 的方法決定名次。
- (2) 淘汰賽：淘汰賽採回合制，每回合射 3 箭(限時 2 分鐘)，比賽成績計算方法以每對對抗射手，累計每回合之得分[勝方(環數高者)得 2 分；負方(箭值低者)得 0 分；平手(箭值相同)各得 1 分]，而所得出之總積分，其總積分以得分為 6 分者，為勝方及晉級。
- (3) 決賽：發射方法、箭數和淘汰賽相同，最後決出冠、亞軍。

棄權：

- (1) 具下列其一者，可作棄權論：
 - (1.1) 若在編定的檢錄時間(參看(2))遲到作棄權論；
 - (1.2) 因私自離場而錯過對應賽事；

(1.3) 參賽者在未經主辦方宣佈比賽完畢而私自離場者。

(2) 參賽運動員須於比賽開始前十五分鐘到達場地報到並出示學生證進行檢錄。若未準時到達，且沒有預先通知工作人員或沒有合理理由，當作棄權處理。合理理由包括：出示醫生證明的疾病、受傷或出示有效證明的研究考試；

(3) 若因事棄權，須於賽前兩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通知主辦/協辦單位。

賽事管理人員職責：

- (1) 檢查參賽者的參賽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 (2) 維持和管理比賽場地、器材及觀眾席秩序；
- (3) 掌握現場比賽進展情況，但不能干涉比賽進行和裁判員的決定，向主辦/協辦單位報告在比賽中的不規則事實和參賽者、裁判員所犯的紀律過失。

罰則：

若在比賽中發現有不合參賽資格的參賽者參賽，相關參賽者及隊伍將被取消該比賽項目的全部成績及參賽資格。

比賽的裁判員：

比賽的裁判員和其相關的工作人員，由主辦/協辦單位派出。

報名手續：

所有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期間填妥報名表。

賽程及賽制：

將於比賽前由主辦/協辦單位發出予成功的參加者。賽制按參賽人數的數目而定。賽會可採用循環或淘汰等賽制，均於報名確認後開賽前公佈。

獎項及獎金：

- (1) 項目前三名參賽者按報名人數獲獎牌乙面；
- (2) 若比賽項目四名或以上參賽者獎前三名；三名參賽獎前兩名；二名參賽獎第一名；
- (3) 獎金金額 (澳門幣)：冠軍 300 元；亞軍 200 元；季軍 100 元。

變更：

若遇特殊情況，主辦/協辦單位有權更改比賽日期和地點，並於比賽前通知參賽隊伍和參賽者。

注意事項：

- (1) 進入活動場地前必須到指定點出示有效的澳大學生證/教職員證。
- (2) 所有參賽運動員在比賽中受傷或意外，由參賽運動員自行負責。
- (3) 主辦/協辦單位有權拒絕不合格的人參加比賽，並保留根據比賽規則進行解釋的權利。在特殊情況下如有任何更改，將盡快通知參加者。

附則：

- (1) 詳情請參閱學生組比賽總章程。
- (2)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主辦/協辦單位有權作出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

(3) 此章程所有解釋權歸主辦/協辦單位所有。

查詢：

Email: umsu.aa@um.edu.mo